

【115 年度裁判專業進修課程認列說明】

一、進修時數規定：

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於效期屆滿前須完成：

累計達 48 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、並符合每年至少 6 小時之進修時數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得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四年。

二、進修時數認列管道：

(一) 實體課程：請參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

(二) 線上課程：請參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

1. 每年最多認列 6 小時(115 年新增規定)

2. 四年合計最多 24 小時(115 年新增規定)

3.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認

(三) 賽事執法與參與協會事務：請參考 115 年認列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

1. 每年最多 10 小時(115 年新增規定)

2. 四年合計最多 40 小時(115 年新增規定)

【常見問題 Q&A】

Q1：第 1 年已取得 24 小時進修時數，第 2 年未參加課程，可以將時數分配至第 2 年嗎？

A：不可以。依規定每年須至少完成 6 小時進修時數。

Q2：前 3 年已累積 48 小時，第 4 年可以不用再進修嗎？

A：不可以。除總時數外，仍須符合「每年至少 6 小時」之規定。

Q3：若其中一年未達 6 小時，證照會立即失效嗎？

A：不會。證照於有效期間內仍屬有效，但將不符合展延資格。

Q4：證照遺失、更名、毀損或申請展延，如何辦理？

A：請至本會官網「裁判專區」→「證照展延、補發專區」下載申請書，備齊資料後向本會申請。

Q5：同時持有本會教練與裁判證，一份進修時數可以同時使用嗎？

A：不可以。一份時數證明僅能採認於一張證照，不得重複使用。

Q6：證照已過期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依規定須重新參加相對應級別講習會，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檢定後重新取得證照。

Q7：可參加哪些課程或活動取得進修時數？

A：請參閱「115 年專業進修課程一覽表」。